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已对黄志敢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黄志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黄志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志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已对齐敏女士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齐敏女士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齐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齐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戴昌久 王广志 李 焰

日期：2023年3月29日